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八、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6

十五、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6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达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孙天驰和张鹏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天驰和张鹏飞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天驰和张鹏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天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索通发展（主板）IPO、赛腾股份（主板）IPO、世华科技（科创板）IPO、康平科技（创业板）IPO、索通发展（主板）可转债、赛腾股份（主板）可转债、赛伍技术（主板）可转债、翔楼新材（创业板）IPO、**翔楼新材（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过赛腾股份（主板）、华兴源创（科创板）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鹏飞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科创板）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水星家纺（主板）IPO、春光科技（主板）IPO、广大特材（科创板）IPO、富淼科技（科创板）IPO、翔楼新材（创业板）IPO、长光华芯（科创板）IPO 等项目，并参与过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泉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天孚通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哲先生，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兴源创、世华科技、索通发展、康平科技等 IPO 项目，华兴源创、索通发展再融资项目以及华兴源创、广博股份等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学孔、陈蔚博、张倩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百合街 18 号 D 幢
- 3、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汪静晴
- 6、联系方式：0512-6281445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2月1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2月20日-2月24日按规定程序组织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3月7日出具了书面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威达智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委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3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委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委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威达智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3年第3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

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和刘曜轩。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情况、产品及服务情况、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分析发行人创新性及成长性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且在智能制造领域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和 **2,938.9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98%，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445.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98 万元、16,761.05 万元、27,903.68 万元和 **14,170.4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5.93%，不低于 20%。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和第二套标准的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同时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或者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该规定中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所属行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程序包括：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及公司研发水平；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厂房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及其进度、计划投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研发中心享有的资质、荣誉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666.67 万股，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7,123.55 万元和 9,231.0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对报告期末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明显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

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走访或函证了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新增的大客户及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抽查了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合同及订单、相关财务凭证及付款凭证，对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走访及函证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采购情况；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原始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情况，分析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及费用的比例等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抽取了部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统计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发行人订单情况、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抽取相关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判断转固时间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核查意见

针对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管理章程和制度，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及研发职能划分；

（2）了解各年度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项报告及项目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成果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情况、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等；

（3）访谈研发人员，了解研发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了解研发项目的运作过程，评估研发内控设计的合理性；获取公司研发材料领料单，检查领料单相关审批的完整性和计入相关研发项目的准确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取得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复核工时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6) 抽取研发费用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确认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7)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检查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学历、专业等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8) 获取研发样机管理台账, 检查研发过程中产出的设备样机的入库和管理情况并进行盘点。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1) 研发人员认定合理, 均为专职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对研发投入认定及归集准确, 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构成合理;

(3)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 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手段包括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 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 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机构股东，除了苏州檀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显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苏州高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安禾管理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余 3 名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类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09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创业投资基金
2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22	SQB797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4414	创业投资基金
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6	SQV838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975	创业投资基金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

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聘请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

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深耕智能装备领域，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最终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63%和**93.87%**。发行人面临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

作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苹果公司出于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考虑，对产业链供应商有着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估。发行人在进入苹果产业链后，主营业务即聚焦于为苹果公司及其合作EMS厂商提供苹果产品精密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公司合作EMS厂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等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苹果公司及其合作EMS厂商的紧密合作关系，且未能开拓其他领域客户并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2）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主要应用于以触控交互模组为代表的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相关核心零部件。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或者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出现大规模萎缩，则可能影响苹果公司产品销量，进而传导至相关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合作EMS厂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通常在其新产品开发阶段即积极介入，

同步研发其新一代产品组装与检测所需的智能设备，样机完成并通过苹果公司认可后，向苹果合作 EMS 厂商批量销售。若发行人未来不能维持与苹果公司现有的稳定合作关系，如出现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未达客户要求，或苹果公司调整其全球产业链布局、改变与设备供应商合作方式等情形，导致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流失，短期内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乃至出现亏损。

（4）苹果供应链转移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逆全球化”潮流抬头以及中美贸易局势紧张，制造业尤其是电子制造业出现回流美国或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2022 年底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使得终端品牌厂商降本压力增大等影响，有媒体报道苹果公司着手调整其供应链全球布局，并将部分供应链产能从中国大陆转移至越南、印度等地区。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终端客户或下游客户向海外转移的通知。

未来如果苹果公司出于人力成本或其他因素考虑，大幅调整其全球产业链布局，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地区转移产能，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产能调整的步伐和节奏，则会面临较大的业务风险。现阶段东南亚地区仍处于劳动密集型经济发展阶段，教育水平、人员素质、技术经验等与我国大陆仍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满足智能组装检测设备企业对研发技术人才的需求，而且苹果公司为保障其产品工艺、产能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同时，苹果公司向东南亚地区转移产能主要是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智能组装检测设备处于产业链前端，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被要求同步转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于设备供应商来说，产能转移对智能设备的影响较小。

（5）苹果公司采购模式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苹果公司主导设备方案设计、供应商选择、价格确定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若苹果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相关采购决定权由苹果公司完全转移给苹果公司合作 EMS 厂商，则公司可能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综合毛利率下降或销售费用增加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尤其是苹果品牌笔

笔记本电脑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线。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2023 年第一季度，苹果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连续多年增长后出现阶段性下滑**，若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出现不利变化，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力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制造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45%和 **95.15%**，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捷普集团、比亚迪、领益智造等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苹果采购模式、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及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下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产能架设节奏放缓，或发行人因产品和服务质量未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并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亏损。

3、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尤其集中于笔记本电脑触控交互模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市场。受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苹果公司自身增速以及苹果公司对触控交互模组组装检测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力产品触控交互模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的市场容量有限，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已储备半导体、AR/VR 光学显示等其他领域技术积累及在手订单，但后续向相关应用领域拓展，仍面临新市场拓展风险。半导体、AR/VR 光学显示等其他应用领域已有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供应商，上述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而公司进入时间较短、行业经验尚存不足，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研发资源以深入扩展市场。公司积极开拓的新应用领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技术、管理及服务等方面不能迎合客户需求，公司将不能顺

利拓展新客户并取得预期订单，因此面临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或成本、价格、服务相较竞争对手没有优势，会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未来行业门槛可能逐渐降低，行业壁垒可能逐渐消除，公司所在行业的高毛利率将会吸引竞争对手持续扩大产能，同时也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声誉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加强技术储备与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增长受阻的风险。

5、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频率、革新程度以及新款机型出货量等因素均会对产业链企业的设备采购需求以及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66%、73.46%、67.52%和 **61.81%**，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议价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亦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4.98 万元、16,761.05 万元、27,863.09 万元和 **14,11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4.80 万元、7,362.86 万元、9,716.69 万元和 **5,120.4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验收周期延长，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智能装备行业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具备成长空间。

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在智能装备尤其是功能测试、视觉量测、精密组装等细分领域，凭借自身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智能生产需求，并在笔记本电脑等细分市场建立较为领先的行业优势。公司持续关注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动向，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围绕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算法软件等技术平台，在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即同步介入开展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终端客户苹果公司以及比亚迪、捷普科技、领益智造等知名电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自身产品和服务创造收入并实现利润。

从技术水平来看，凭借多年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创新，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围绕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算法软件四大技术平台形成了等十余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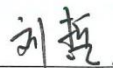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半导体、光学显示等多个领域，在消费电子触控交互模组领域，公司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能够为客户提供功能测试、视觉量测、精密组装等一系列智能装备，并具备较强的触控交互模组智能生产整线解决方案能力，报告期内来自相关领域收入持续增长。在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发行人逐渐横向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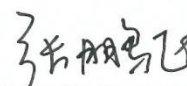


刘哲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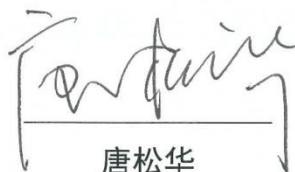
张鹏飞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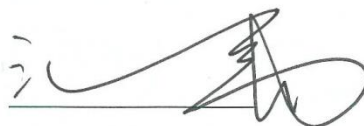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天驰和张鹏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

孙天驰

张鹏飞

张鹏飞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